

债券代码：243283.SH
债券代码：243282.SH
债券代码：241452.SH
债券代码：241333.SH
债券代码：241159.SH
债券代码：240997.SH
债券代码：240647.SH
债券代码：240575.SH
债券代码：240474.SH
债券代码：240121.SH
债券代码：115697.SH
债券代码：115570.SH
债券代码：115176.SH
债券代码：137941.SH

债券简称：恒信 YK03
债券简称：恒信 YK02
债券简称：24 恒信 K1
债券简称：24 恒信 Z1
债券简称：24 恒信 G4
债券简称：24 恒信 G2
债券简称：24 恒信 Y2
债券简称：24 恒信 Y1
债券简称：24 恒信 G1
债券简称：23 恒信 G3
债券简称：23 恒信 G2
债券简称：23 恒信 G1
债券简称：23 恒信 K1
债券简称：22 恒信 G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代为履行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责相关人员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二〇二五年八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重大事项相关公开信息、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招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恒信YK03”、“恒信YK02”、“22恒信G4”、“23恒信K1”、“23恒信G1”、“23恒信G2”、“23恒信G3”、“24恒信G1”、“24恒信Y1”、“24恒信Y2”、“24恒信G2”、“24恒信G4”、“24恒信Z1”、“24恒信K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相关重大事项情况

2025年8月22日，发行人披露《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代为履行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责相关人员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信”或“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8月20日收到赵建祥先生提交的辞任报告。赵建祥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职务，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会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职务。

经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以书面传签方式表决，一致同意在选举及聘任新董事长前，由执行董事周剑丽女士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法定代表人职责。

周剑丽女士简历如下：

周剑丽女士，1972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东北林业大学讲师，海通证券营业部财务部经理、计划财务部财务管理部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海通恒信执行董事、总经理，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董事长，海通恒运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泛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鼎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海通恒信租赁(香港)有限公司、海通恒信小微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二、影响分析与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公告》，该事项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

不利影响；该事项对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无不利影响。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恒信YK03”、“恒信YK02”、“22恒信G4”、“23恒信K1”、“23恒信G1”、“23恒信G2”、“23恒信G3”、“24恒信G1”、“24恒信Y1”、“24恒信Y2”、“24恒信G2”、“24恒信G4”、“24恒信Z1”、“24恒信K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招商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代为履行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责相关人员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